



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WWW.HLQ-CERT.COM

2017191813U
有效期至2023年4月17日

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

报告编号：HLQ20190929 (79) 001-01

委托单位：深圳市华旭达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山门第一工业区 13 栋

委托检测：工业废水

编 制：

审 核：

签 发：

签发人职位：

授权签字人

签 发 日 期：2019 年 10 月 17 日



一、检测概况:
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
采样日期	2019 年 10 月 12 日
分析日期	2019 年 10 月 12 日~15 日
采样环境条件	天气状况: 晴
现场检测、采样人员	张浩、郭威
分析人员	赵琛星、罗磊、谢绍伟、辛杰春、邓青青
现场检测、采样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山门第一工业区 13 栋

二、检测结果:

工业废水

采样点位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	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 21900-2008 表 2	达标情况
废水 总排放口	无色、无味、 无浮油	H20191011 006101-01	pH	8.81	无量纲	6~9	达标
			悬浮物	26	mg/L	50	达标
			化学需氧量	11	mg/L	80	达标
			氨氮	2.95	mg/L	15	达标
			总磷	0.03	mg/L	1.0	达标
			总氰化物	0.008	mg/L	0.3	达标
			总氮	10.3	mg/L	20	达标
			总铜	0.05L	mg/L	0.5	达标
			总镍	0.13	mg/L	0.5	达标

备注: "L"表示检测结果小于该项目方法的检出限, L 前数值为方法检出限。



三、报告说明:

1. 本次检测的主要仪器设备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	检测仪器	检出限
工业废水	pH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(B) 3.1.6(2)	便携式 pH 计 PHB-4	--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ATL-224-II	4 mg/L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滴定管/50.00ml	4 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可见紫外分光光度计 UV-7504	0.025 mg/L
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893-198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	0.01 mg/L
	总氰化物	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》 HJ 484-2009	可见紫外分光光度计 UV-7504	0.004 mg/L
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 HJ636-2012	紫外分光光度计 L5	0.05 mg/L
	总铜	《水质 铜、铅、锌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-210	0.05 mg/L
	总镍	《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912-1989		0.05 mg/L

2. 实验室地点:

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沙二小区第五幢二楼、三楼及五楼。

3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;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5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7. 未经本公司同意,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8. 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样/采样检测结果负责。
9.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,报告中所附限制标准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10. 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,逾期不予受理。对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,不受理复检,本公司联系电话:18603020686、18682076336。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2. 本公司对报告中的信息负责,客户提供的信息除外。

报告结束